

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 點：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 樓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專門委員秀勳

記錄：陳秋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3 042 5-0 4	建請落實執行「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針對規範外之校園遊戲場併同進行定期安全稽查。	教育局 衛生局 經發局	<p>教育局：</p> <p>1. 業依 105 年 6 月 29 日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決議，將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核表之檢核事項及內容具體化(如會議手冊附件五)。</p> <p>2. 另為確保幼童遊戲安全，自 104 年 10 月起將遊樂設施檢查併入幼兒園公共安全稽查項目之一，針對是否設置告示牌設施、遊戲場周遭環境、遊戲設備的使用區域及遊戲設備的材料外觀等進行查核，105 年起更邀請消保官併同前往幼兒園進行稽查，截至 105 年 8 月止合計稽查 82 園，尚未查有園內遊樂設施未符合安全之情形，將持續排程稽查，如經查獲有不合格之幼兒園，即要求改善</p>	<p>1.繼續列管。</p> <p>2.請教育局、衛生局、經發局、觀光局、建設局等相關局處盤點業管場域的兒童遊樂設施及管理方式，並研議改善措施之短中長程目標。</p> <p>3.本案提大會討論。</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並將改善後狀況報本局備查，持續積極輔導至改善為止，以確保幼童遊戲安全。</p> <p>衛生局： 衛生局辦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聯合稽查，會同本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依「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分別依權責進行查核，105年迄今已稽查47家餐廳(其中1家已停業)，稽查行程將持續到105年10月底，擬完成總計61家業者稽查(預計列管60家業者)，業已請各管依權責查處並持續追蹤列管。</p> <p>經發局： 1. 衛福部105年2月23日召開研商「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修正草案第7次會議紀錄，其決議一(三)：「將六款修正為『經濟主管機關:主管百貨公司、賣場附設兒童遊戲場及專營之兒童遊戲場。』」、決議一(四)「第十一款修正為『其他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為各場域之主管機關。』」，由上決議事項確定營利性之兒童遊樂設施場所由各場域主管機關主政，經</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濟單位主管「專營之兒童遊戲場」。</p> <p>2. 另衛福部 105 年 7 月 25 日召開第 8 次會議紀錄確認百貨公司內餐廳，(如麥當勞、親子餐廳等)中央主關機關為衛福部。</p> <p>3. 另目前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通過立法，原俟中央修法完成後辦理，惟經濟部 105 年 5 月 4 日來函為立法委員質詢兒童遊戲安全案要求清查，爰搜尋資料調查「專營」兒童遊樂設施之情形。</p> <p>4. 本局於 105 年 5 月 9 日以府授經商字第 1050096910 號函請專營兒童遊戲場業者檢具安全檢查表、廠商合格保證書及公共責任險證明向本局報備。</p> <p>5. 105 年 6 月 22 日、28 日 29 日等三天辦理百貨公司、大賣場專營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稽查，由本府消保官帶隊、社會局、都發局及經發局等單位執行稽查共 9 家次，稽查情形如下：</p> <p>(1)附有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TCC)檢驗合格報告書，報告書內容符</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合(未發現與 CNS12642 不符合之處)計 2 家次。</p> <p>(2)稽查時該樓層整修，該商號停業計 1 家次。</p> <p>(3)對所提供之遊樂設施其缺失計有使用年齡、人數、身高及載重量限制未註明清楚、無合格檢驗報告或廠商出具合格保證書、設施與設施間未有足夠緩衝空間、溜滑梯出口縫隙過大、遊戲機具突出處應包覆或移除、地墊安全係數不足、檢驗報告書適用年齡與該遊戲場使用需知不符...等問題計 6 家次。</p> <p>6. 上開有待改善及補正事項，業分別函請業者儘速依規辦理並補齊資料備查。如有立即性之危險亦請業者文到後立即停止使用，倘所營遊樂設施致生危害兒童安全，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查處，以保障兒童遊戲安全。</p>	
103 042 5-0 6	有關客貨兩用車可否做為學生交通車，並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乙案。	教育局	1. 有關幼童專用車管理之管理乃依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公路總局監理單位尚未開放客貨兩用車作為學生交通車之規定。	1.繼續列管。 2.請教育局洽相關單位研議精進稽查成效之方式。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p>2. 另目前幼童專用車稽查方式採國小前定點攔查及不定時隨車路上攔查，若該次攔查並未查獲幼童專用車，將會再另覓地點，查緝方式尚符合現況。</p> <p>3. 有關稽查結果與普遍認知之實際狀況落差，其改進作法說明如下：</p> <p>(1) 增加放學時間之稽查次數：經查學生交通車違規事項多見於放學時刻，爰本局擬增加放學時間之稽查次數，以提升稽查成效。</p> <p>(2) 依規裁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0 之 1 條規定略以，如獲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學生交通車具有規定之違規態樣，依規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3) 後續追蹤並輔導申辦合格學生交通車：將稽查未合格之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列入輔導名單，積極輔導其申請為合格學生交通車；另於期限內函請該班限期改善，並排程執行複查。</p>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5 052 7-0 1	有關本市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死亡率偏高，因應少子化，兒少意外事件更因該被重視。	衛生局 交通局 教育局 警察局	衛生局、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提供資料如會議手冊附件六。	1.繼續列管。 2.請交通局、警察局提供有關大學附近之交通資源(含公車入校園)及近幾年事故數據。 3.請相關局處針對業管之事故傷害防制業務，提供目前執行策略予委員指導及參考。 4.本案提大會討論。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第 15 頁)：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教育局針對國小加強毒品防制宣導。

三、請警察局提供兒少交通違規樣態統計資料，以瞭解本市問題據以訂定因應策略。

捌、討論提案：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 時 00 分